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5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傅江、罗珉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吴志坚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遇到的困难、所取得的成绩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926,960.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实现利润总额164,250,574.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85,656.5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8%。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检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质量为导向，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定，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共4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47,185,656.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275,996.42元。母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实收股本的50%,不再提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3,375,434.18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095,944.66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状和投资者的利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3,14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3,101,226.00元(含税),不送转股。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降低生产成本,节约用电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750万元,用于建设2.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银磁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890万元,用于建设3.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拟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